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黄院〔20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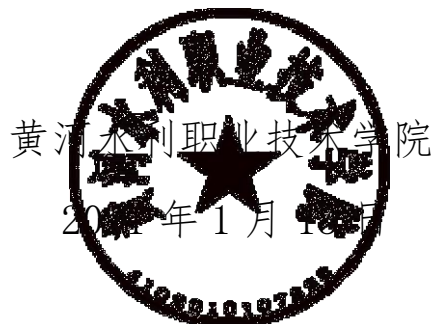
签发人：杨士恒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组织落实。

附件：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 件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决策科学合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校特点和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等进行的大中型投资新建项目，改建、扩建、修缮及装饰等工程项目以及我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坚持集体领导，重大事项须集体研究决定，少数服从多数，不得个人独断。坚持科学决策，重大事项须广泛征求有关专家、专门机构、使用单位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坚持程序规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必经程序不得简化。坚持运行公开，须将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自觉接受监督，任何人不得暗箱操作。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要严格实行公示制度、通报制度、备案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基本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负责审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建设规划、投资计划、设计委托书、初步设计方案、重大变更调整等事项。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要形成会议纪要。

第六条 建设项目金额较大时应当成立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是基本建设工作执行机构，对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负责，负责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级领导担任，校党委会推荐，成员由基建、财务、纪检监察、审计、国有资产、后勤管理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规则。成员须遵守工作纪律，具有平等的知情权、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七条 监审领导小组是基本建设工作监督机构，独立行使基本建设工作全过程监督的职责，直接对党委会负责。校纪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决策立项审批

第八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实行专家评议论证制度和重大

项目集体决策制度。

第九条 学校职能部门应根据发展规划，提出拟建项目的有关意见，邀请校内外专家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功能、标准、环境影响、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等充分论证，形成项目建设方案。方案提交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研究决定。重大投资项目，须经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审议通过。资金准备不充分的、未经专家评论证的项目，严禁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存在重大分歧的项目严禁擅自决策。

第十条 大中型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要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学校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教育厅审核提出意见，并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立项、可研阶段完成后，要依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按规定办理。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杜绝未批先建行为。

第四章 勘察设计监理

第十一条 学校须要求工程勘察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原始记录，责任人要在勘察文件上签字；设计单位相关责任人要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出图专用章。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要经过施工

图审查机构审查后，按基本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归档保存。学校须要求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参加施工验槽和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学校应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严禁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和供应商。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或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应要求设计单位充分论证，提出明确的施工工艺和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方案。

第十三条 推行限额设计。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投资额，委托设计单位实施限额设计，设计概算不得突破投资限额。

第十四条 大中型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应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改建、扩建、修缮及装饰等工程项目以及我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工程项目视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第五章 招标投标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执行学校相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章 合同订立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订立执行学校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办法。

第七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加强对施工单位进场后的监督和管理，要将施工区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设定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和施工人员出入路线，确保校园安全。

第十八条 学校须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下列情况不得擅自开工：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项目。
3.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学校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查中标单位执行国家注册人员执业的管理规定。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登记的一致，必须与正在施工的单位或正在监理的单位有合法的人事关系。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的，须经学校书面同意，在5日内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坚决杜绝中标后，施工或监理企业随意更换项目班子人员现象。

第二十条 学校必须加强工程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非经学校同意，总承包单位不得进行分包。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

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要求施工单位合理编制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分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分包单位在总承包单位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重大修改的，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要求监理单位在施工前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编写监理月报、阶段报告和工作总结，并监督监理单位例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督和检查监理工作。重点监督检查现场监理人员在工程建设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旁站情况以及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监督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应下达暂停施工令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学校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或者合同

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学校要求设计单位整改。

第二十五条 主要隐蔽工程及其勘验要有项目执行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审计部门参加。

第二十六条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学校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增减工程的管理。合同价款之外的技术核定单和工程签证须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学校项目负责、审计等部门共同签字确认。涉及重大经济变更的项目必须经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交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须送检的，应在学校方现场管理和监理单位的共同监督下现场取样，样品要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验合格的，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第三十条 学校应加强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监理单位任何人不得私自向施工单位推荐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八章 变更管理

第三十二条 工程项目实施前期应精心论证、设计、审核，并做好预算，工程变更做到尽量避免，能少则少。对于出现的变更，应遵循一定的控制原则，并建立严格的变更审批程序。本办法规定了学校大中型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而必须遵循的审批程序，适用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工程变更包括：更改、增加、取消原工程量和原设计。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根据施工图纸无法进行施工、招标文件或招标工程量清单

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而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审批程序：

1. 施工单位填写《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变更审批单》（以下简称：变更审批单），详细说明变更理由、依据、变更内容及费用，交给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无监理单位的项目，由项目执行部门施工管理负责人（以下简称：施工管理负责人）审核。

2. 监理单位（或施工管理负责人）审核后认为理由或依据不足，不同意变更的，在变更审批单签署意见，退还给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管理负责人）审核后认为确需变更的，在变更审批单上签署意见后，交由项目执行部门技术负责人审核。

3. 技术负责人收到变更审批单后，应将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理由、依据、变更内容及费用与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进行比对，审核后认为无需变更或依据不足的，在变更审批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后返还给监理单位（或施工管理负责人），由监理单位（或施工管理负责人）退还给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认为确需变更的，在变更审批单上签署意见后交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处理。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接到变更单后，经审核认为没有必要变更，在变更单上签署意见后返还给技术负责人；如确需变更的，由施工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商定具体变更方案并经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签署后，

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交技术负责人，由技术负责人牵头，会同监理单位（若有）、施工管理负责人、施工单位核定变更工程量及费用，按照变更审批权限，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4. 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后，由监理单位（或施工管理负责人）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指示。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建设单位为改变质量标准、加快进度、节约投资等原因而提出的工程变更。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审批程序：

建设单位决定进行工程变更的，由施工管理负责人向监理单位（若有）提交变更审批单，并由施工管理负责人牵头，会同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若有）商定具体变更方案，交由技术负责人审核，按照上述第三十五条第3、4款程序执行。

第三十八条 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设计单位为修正、补充或完善设计而提出的工程变更。

第三十九条 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审批程序：

1. 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要求的，由设计单位填写变更审批单交给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后认为理由或依据不足，不同意变更的，在变更审批单签署意见，退还给回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认为确需变更的，在变更审批单上签署意见后，交由施工管理负责人审核。

2. 施工管理负责人审核后认为理由或依据不足，不同意变更

的，在变更审批单签署意见，退还给回监理单位；施工管理负责人审核后认为确需变更的，在变更审批单上签署意见后，交由技术负责人审核。按照上述第三十五条第 3、4 款程序执行。

第四十条 工程项目单次变更金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由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四十一条 工程项目单次变更金额在 3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由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校领导、财务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十二条 工程项目单次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十三条 工程项目单次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提交党委会审批。

第四十四条 工程项目累计变更额度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工程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章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学校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编制工程竣工图，进行工程质量评议，整理各种技术资料，及时完成工程初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十七条 学校要协调住建消防管理部门依照工程防火

设计图纸和有关消防技术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不经住建部门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第四十八条 学校要及时协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有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和经济资料、经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第五十二条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解除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责任。

第五十三条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章 工程结算及决算

第五十四条 学校应要求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28

日内，向学校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资料，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审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要求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递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及资料进行工程量审核，审核后方可上报。

第五十六条 工程结算审计执行学校相关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工程结算审计后，由基建、审计、财务、国资协调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记账手续。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基本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和本办法，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纪和廉政教育，并根据相关规定，加强职责范围内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九条 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须自觉遵守本办法，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违者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监审领导小组根据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履

行监督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通报基本建设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报告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并记录在案。失职失察者，依据有关规定，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干扰阻挠监审领导小组正确行使职责的校方相关人员，视情节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一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要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形成记录资料。记录资料须真实完整并能够复原建设过程中经办、承办、审核、批准等环节的原貌。没有记录资料或记录资料不完整的，要追究管理部门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编造假资料的，除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还要追究该事项批准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或工作失误，被行政处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部门主要领导、学校分管领导，直至学校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本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变更审批单
2. 施工单位变更审批流程图
3. 建设单位变更审批流程图
4. 设计单位变更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变更审批单

工程名称:

编号:

[illegible]

说明: 1.变更签证审批单编号: 合同编号+专业+三位数的流水号。

2.变更内容应注明：变更项目位置、数量、做法等。

3.变更签证审批单主要是为履行审批程序,量与价格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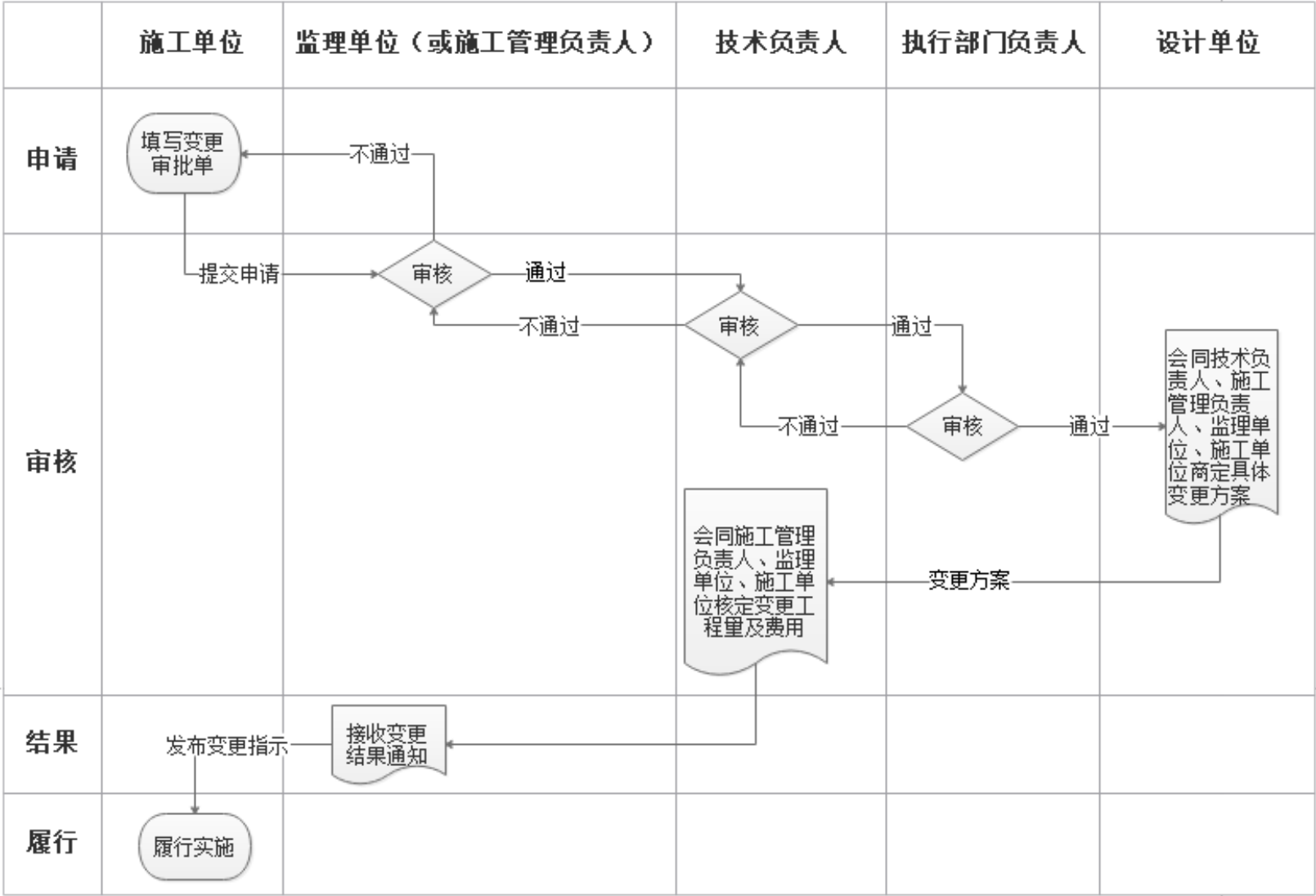
4.本变更签证审批单为学校内部审批使用，由学校项目执行部门保存。

5.本表后须附变更相关的照片、预算书等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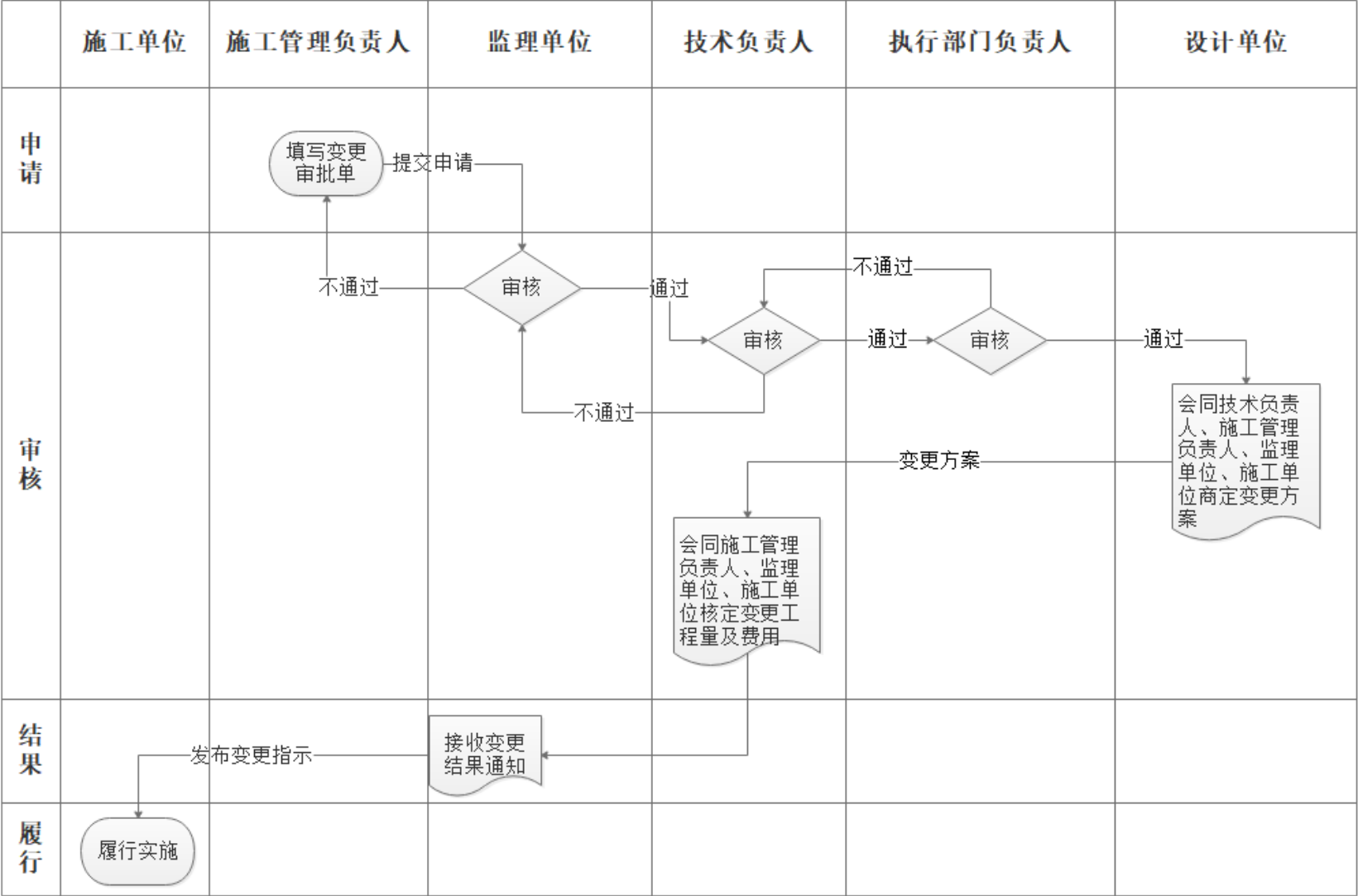
6.无监理的项目，监理职责由项目执行部门施工管理负责人履行。

附件 2

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审批流程图



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审批流程图



附件 4

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审批流程图

